



社 科 学 术 文 库

LIBRARY OF
ACADEMIC WORKS OF
SOCIAL SCIENCES

蒋忠新◎译

摩奴法论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科 学 术 文 库

LIBRARY OF
ACADEMIC WORKS OF
SOCIAL SCIENCES

蒋忠新◎译

摩 奴 法 论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摩奴法论/蒋忠新译.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7. 8

ISBN 978 - 7 - 5004 - 6161 - 6

I. 摩… II. 蒋… III. ①印度教 - 伦理学 - 宗教经典
②法制史 - 史料 - 印度 - 古代 IV. D935. 19 B98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055594 号

出版策划 任 明
特邀编辑 樵 木
责任校对 朱 珠
封面制作 典雅设计
技术编辑 张汉林

出版发行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 编 100720

电 话 010 - 84029450 (邮购)

网 址 <http://www.cass.net.cn>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奥隆印刷厂

装 订 三河鑫鑫装订厂

版 次 2007 年 8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7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880 × 1230 1/32

印 张 8.875

插 页 2

字 数 269 千字

定 价 25.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 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内 容 提 要

《摩奴法论》（旧译《摩奴法典》）是印度教伦理规范的经典著作。作者摩奴托名于传说中的人类始祖。全书分十二章。前半部分以婆罗门为主要对象论述印度教徒一生四个阶段的行为规范；后半部分着重论述国王的行为规范即国家的职能，主要讲占全书四分之一篇幅的十八个法律。全部内容涉及个人、家庭和国家生活的各个方面，诸如礼仪、习俗、教育、道德、法律、宗教、哲学、政治、经济、乃至军事和外交等等，构成以四种姓制度为基础的印度封建社会的一个理论模式。两千多年来，《摩奴法论》曾经长期是印度教社会的法制权威，对于现代印度社会生活仍然具有广泛而深刻的影响。近现代各国学者历来把它当作研究古今印度社会的基本文献。

《摩奴法论》 汉译本序

在世界上各文明古国中，印度文化有其非常显著的特点，其中之一就是，有关“法”的书籍特别多。在古代中国，虽然有法家这个流派，也曾有铸刑鼎一类的记载，但是留下来的律条却不多。在古代希腊，法律之学不算发达。到了罗马时代，法律始灿然大备；罗马法影响欧洲一直到现在，长达将近两千年之久。古代巴比伦的《汉谟拉比法典》是众所周知的。五十年代后半期起，又发现了《乌尔纳姆法典》。所有这些法典，同古代印度比起来，都未免有点相形见绌。

在古代印度，所谓“法”，梵文是 dharma，巴利文和俗语是 dhamma。这个字在《梨俱吠陀》中作 dharman，意思是“支持”、“事物的固定的秩序”、“神仙，特别是密特罗、婆楼那的神旨”、“法律”、“规章”、“风习”等等。最早的含义可能是“事物秩序”，以后多次演变。到了阿育王时代（275—232B. C.），阿育王碑中的 dhamma 意思几乎完全与宗教伦理有关而与法律无甚关联。阿育王力图以“法”治国，设立了 Dhamma-mahāmatta 这样一个高级官员，顾名思义，他是专门监督法的执行的。佛教讲的“法”有两重意思：一是指“事物”，所谓“万法皆空”者是；一是指“宗教伦理”，这与阿育王碑是一脉相承的。到了《摩奴法论》时代（估计为公元前2世纪至公元后2世纪），“法”的概念逐渐有了改变：由宗教伦理，转变为政治法律。根据统计，在《摩奴法论》中讲纯粹法律的地方约占全书的四分之一，其余的仍然与宗

教伦理有关。在这里，“法”讲的是人们在社会中的行为规范；所谓 *varna-āśrama-dharma*，*varna* 是指种姓，*āśrama* 是指人生阶段，*dharma* 是与这二者密切相连的。《薄伽梵歌》的中心思想，也是宣扬：人们应该严格按照 *dharma* 而行动。

在《摩奴法论》之前，已经有不少的法论了；在它之后又出现了一大批。这些法论所宣传的内容基本相同，这就是以婆罗门为中心的社会秩序。法论作者都是婆罗门。他们为了维护本种姓的特权，挖空心思，捏造神话，创制律条，规定风习，表面看来虽然头头是道，但实则有一半是一厢情愿。他们所讲的与当时的社会情况并不完全吻合，有一些只能说是他们的主观愿望。《摩奴法论》也不能是例外。

这样一部由婆罗门一个种姓一厢情愿捏造出来的法论还有什么研究价值吗？有的，而且还很大。首先这部书里给我们提供了不少极有价值的有关古代印度历史、宗教、哲学、政治、经济和社会风习的资料。我在这里只举一个例子，就是关于印度封建社会起源的问题。这个关键性的问题，在印度国内外学者中有非常分歧的意见。唯心主义的史学家一般来说不重视这个问题，他们不谈印度封建社会的起源，这样的史学家我们在这里暂且不谈。企图用历史唯物主义来解释印度古代史的史学家之间意见也是不一致的。我在若干年前，在《〈罗摩衍那〉初探》中提出了一个看法，认为印度封建社会开始于公元前 6、5 世纪，在新宗教勃起的时候。中国学者中有不同的意见。印度唯物主义历史学家多半主张封建社会兴起较晚，高善必是其中之一。他在《印度历史研究导论》（*Introduction to the Study of Indian History*）第九章中所说的自上而下的封建主义，指的是大皇帝或有力量的国王向臣属征重赋，而这些臣属在自己的领地内为所欲为；时间大体上指的是 319—320 年创始的笈多王朝时期一直到七世纪玄奘访印。第十章讲自下而上的封建主义，指的是地主阶级在农村中形成，介于国家与农民之间，有武装力量，统治本地人民。自上而下的封建主义转变为自下而上的封建主

义，时间约在 13、14 世纪；无论是自上而下的，还是自下而上的封建主义，时间都较迟。其他几个企图以历史唯物主义为指导的印度史学家，比如 R. S. Sharma 等等，都把印度封建主义的起源摆得比较晚。我认为，这些看法都是不够全面的，都是受西欧封建主义起源论的影响的。

《摩奴法论》中的资料很有用处，对于解决印度封建社会起源问题会有很大的帮助。虽然《摩奴法论》本身是一个大杂烩，并不产生于一个时代。但是根据一般学者的意见，它的下限也远远早于笈多王朝；而笈多王朝，正如我上面讲到的，是一些学者所认为的封建社会萌芽的时期。在这个问题上，高善必本人的意见也自相矛盾。他一方面认为印度封建社会起源比较晚，但是另一方面，他又几次说到《摩奴法论》中已有一些封建的东西，他用的名词称之为 proto-feudal。他还用 the beginning of feudal corvée 这样的名词。这都与他自己的主张有矛盾。《摩奴法论》第七章有几个地方谈到官员以田地为生，乡村是重要的单位，城镇不被重视。第七章第 115 颂讲到国王任命一、十、二十、百、千村之长。第七章第 119 颂讲到十村之长享有一个家庭占有的土地，二十村之长享有五个家庭的田赋，百村之长享有一个村庄的田赋，千村之长享有一个城镇的税收。这同中国封建社会的食邑制几乎完全一样，高善必称之为原始封建制度。第七章第 138 颂又规定工匠每月为国王无偿劳动一日，高善必称之为封建徭役制的起源。既然在公元 2 世纪以前（以前到什么程度，现在还说不清）已经有了封建的东西，为什么封建主义的起源要推迟到笈多王朝时期或它以后呢？

除了探讨封建社会的起源以外，《摩奴法论》中还有不少的材料很有意义，很值得重视。比如把《利论》同《摩奴法论》进行对比研究，就是一件很有意义和有启发的工作。关于《利论》的产生年代，是有激烈的争论的。印度和印度以外的学者有着极其不同甚至针锋相对的意见。争了几十年，到现在也还不能说已经有了大家都接受的结论。我自己对于这本书没有多少研究，只有一些

看法，我在这里不谈；我暂且同意高善必的看法，认为这一本书是真的，是产生在旃陀罗笈多时代的。正如高善必指出来的那样，《利论》与《摩奴法论》是根本不同的。高善必只举了几个例子。其中之一是说，《摩奴法论》中规定的赋税是比较轻的，而《利论》中的规定则是——借用高善必使用的一个字眼——“凶狠的、要命的”（murderous）。原因何在呢？这很值得我们探讨研究。他又举了一个例子，《利论》中透露出来的消息，表明国家从事大规模的贸易活动；而在《摩奴法论》中，情况已经有了大大的改变，国家不再做买卖，它很重视商人，对商人做了很多详细而具体的规定。联系古代印度商人发展的历史，探讨研究这样的情况，也是很有趣味、很有意义的。

我上面讲了这样一些情况，无非是想说明：《摩奴法论》这一部婆罗门一厢情愿地编撰成的书，是很值得研究、很值得探讨的。

从另外一个方面来看，也可以看出《摩奴法论》的重要性。我指的是它在印度国内外所产生的影响。这影响是非常巨大、持久而深入的。缅甸受佛教影响讲法律的书，完全受一些印度著作的影响，这种书也叫做 Manu-Dhammasattham。泰国的律书也与《摩奴法论》有关。在爪哇岛上，可以找到 Mānavadharmasāstra，在巴厘岛上一直到今天还有它的影响。就是在印度本国，《摩奴法论》的影响，至今还能感觉得到。英国殖民主义统治者给印度人民制定法律时，也曾参考了《摩奴法论》。

总之，《摩奴法论》这一部书，对印度的古代与现代，对印度国内与国外，都产生了影响。即使是为了了解当前的印度，这部书也有极大的参考价值。欧洲梵文学者从梵学一开始建立就有不少人注意研究这一部书，是有其原因的。我们中国由于近代梵文研究起步较晚，所以对这一部书研究很不够。曾经有过一个译本，是从法文转译过来的，难免有其局限性。蒋忠新同志的这一个译本是从梵文直接译过来的，他的译风谨严而又细致。我们可以毫不夸大地说，这一个译本弥补了我们对印度研究工作中的一个空白，是值得

我们热烈欢迎的。是为序。

季羨林

一九八五年元月二十一日凌晨

译者前言

法论（梵文 *dharmaśāstra*）是婆罗门教和印度教传统中专门论述行为规范的学说，也可以叫做“法学”。法论的著作先后有两种形式。早期的法论著作作用一种名为“经”的、词句像歌诀那样简要的散文体写成，叫做“法经”。继法经而起的是用名为“颂”的诗体写成的，称为“传承”。法经从公元前6世纪开始陆续出现，经过大约三四个世纪，便被“传承”代替。而“传承”的编著延续到公元6世纪，甚至更晚。各种“传承”的注疏，也可以算法论的一种形式，它们的编著则持续到近代。法论在印度文化中所占的地位十分重要，对于印度社会的发展具有非常深刻的影响；它构成了印度学的一个不可缺少的研究领域。

《摩奴法论》（梵文 *mānavadharmasāstra*）^① 原来的名称叫做《摩奴传承》（梵文 *manusmṛti*）。“传承”这个词在狭义上专指“法论”（二，10。括弧内的数字依次表示《摩奴法论》中的章数和颂数，下同。）《摩奴法论》形成现在这个样子必定有一个过程，这是公认的。而这个过程具体处在哪一段时间内，则历来是一个聚讼纷纭、莫衷一是的问题。且不提更早的说法，我们只介绍最晚的三种主张。第一种是布尤勒提出的“公元前2世纪至公元2世纪”说，这是我们熟悉的一种说法。（参阅 G. Bühler 译 *Law of Manu*，《东方圣书》卷 XXV，牛津，1886，页 cxvii。）第二种是研究法论

① 旧译《摩奴法典》。关于译名问题，详下文。

的一代权威、印度学者迦奈的意见。他认为《摩奴法论》有“原始的”和“较晚的”两个。我们现在看到的是“较晚的”《摩奴法论》，它在若干问题上窜入了与原始观点相互抵牾的意见。例如，婆罗门是否可以娶首陀罗女子的问题（三，12—19），各种姓宜取的结婚方式的问题（三，23—26），寡妇无子是否可以被授权与叔伯生后代的问题（九，59—69）等等。迦奈坚决主张“原始的”《摩奴法论》的形成早于公元前4世纪。他说：“在公元前4世纪以前，早就有一部斯瓦扬普瓦·摩奴（svayambhuva manu）所著的或者归在他名下的关于法论的著作。这部著作是诗体的可能性比较大。另外还有一部归在布罗借德斯·摩奴（procetas manu）名下的关于‘国王的法’的著作，它也早于公元前4世纪。一部著作兼包并容法和政治两方面的规则而不是有两部著作，这不是不可能的。”（P. V. Kane, *History of Dharmaśāstra*, vol. I, Poona, 1930, pp. 155—156；转引自 N. V. Banerjee, *Studies in the Dharmaśāstra of Manu*, New Delhi, 1980, pp. 23—25。）以上两种主张，各有详细的理由，兹不具引。第三种是“也许在公元前2世纪至公元1世纪之间”说，这是代立特提出来的，没有具体论证。（参阅 J. D. M. Derrett' *Dharmaśāstra and Juridical Literature*, A History of Indian Literature ed. by J. Gonda, part of vol. iv, Otto Harrassowitz, Wiesbaden, 1973, p. 31）从上述情况来看，《摩奴法论》的年代问题似乎还远远没有定论。由于古代印度人不重视现世的历史，几乎所有的印度古书或者古人的年代都无法确定。布尤勒和迦奈虽然广征博引，他们的意见仍然是“不可证实的假设”，而不是“无可争辩的历史事实”。（N. V. Banerjee，上引书，页25。）

我认为，有兴趣的学者不妨继续进行具体年代的考证，而我们不如把注意力放到这样一个问题上来，即《摩奴法论》产生的那个时代的社会性质。这是一个应该而且可能回答的问题。因为，作为一个完整的系统的伦理学说，《摩奴法论》总是反映一定阶级的意志、适应一定性质的社会的需要的。承认印度有过奴隶社会的历

史学家们一般认为《摩奴法论》反映了奴隶主阶级的利益，适应了奴隶社会的需要。长期以来，很少有人怀疑这个看法。近年来，季羨林先生在研究《罗摩衍那》和早期佛教史的过程中，就印度封建社会的形成问题提出了独到的见解（参阅季羨林《罗摩衍那初探》，外国文学出版社，1979，页37—71），对我有很大的启发。在翻译《摩奴法论》的过程中，我也注意了这个问题。我发现，《摩奴法论》中所形成的伦理学体系，同中国早期的封建社会的礼教一样成熟而完备。“三纲五常”那一套理论在《摩奴法论》中也是核心的内容。婆罗门教的“法”同儒教的“礼”性质是一样的，金克木先生已经指出这一点（参阅他的《印度文化论集》，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3，页62），很值得深入研究。另外，《摩奴法论》主张，国王收的田赋应该是收获的六分之一以下（七，130），对首陀罗等的剥削是每月一天的劳役（七，138），这样的统治者与被统治者之间的关系不可能是奴隶主与奴隶的关系。还有，土地私有制的存在在书中也不是得不到证实的。例如，在关于门徒应该在学期结束时缴的谢师费的规定中，首先就提到“土地”（二，245—246）。这种规定在土地非私有的情况下是不可想象的。还有所谓“分成农”（*ardhika*，四，253）实际上就是佃农，从他们的收成中分出去的就是地租。看来，《摩奴法论》产生于封建社会，这个观点是可以站得住脚的。全面的论证我打算以后来做。

关于成书时代方面的问题就谈到这里，下面谈一下《摩奴法论》的地位和影响。

在法论史上，《摩奴法论》是一个里程碑，它起了承上启下、继往开来的作用。早期的法论著作“法经”到它为止不再出现；后期的法论著作“传承”则以它为始，以它为源。后来的那些法论，例如《祭言法论》、《那罗陀法论》、《毗诃跋提法论》等等，无不以《摩奴法论》为权威，都是在它的基础上进行修订的产物。另一方面，在所有的法论著作中，《摩奴法论》的梵文注本是最多的，现存的有九个。其中最早的一个是公元6、7世纪的南印度人

跋鲁吉 (Bhāruji) 的注。最有名的一个是公元 9 世纪的克什米尔人梅达帝梯 (Medhātithi) 的《摩奴疏》(Manubhāṣya), 其中引了许多前人的解释, 用辩论的方式, 阐述关于法的各种问题。以简明易懂闻名的是 12、13 世纪的俱卢迦跋吒 (Kullūkabhatta) 的注, 他生活在圣地贝拿勒斯。最后的一个注大约是 17 世纪或者更晚的作品。可以说, 从南到北, 从古到今, 《摩奴法论》在印度无时无地不在起作用。在古代的两大史诗中所反映出来的道德观念与《摩奴法论》一脉相承。《摩诃婆罗多》的“和平篇”和“教诫篇”甚至有许多与《摩奴法论》同类的诗句 (参阅 G. Bühler, 上引书, 页 lxxx-xc)。流传极广的寓言故事集《五卷书》的情况也差不多。那么今天的情况怎么样呢? 我们最好借用印度学者 N. V. 班纳吉五年以前的话来回答这个问题。他说: “以《摩奴法论》为代表的古代法论的影响没有死, 它依然还活在许多印度教徒的心里和他们大多数人的心的下意识区里。” (N. V. Banerjee, 上引书, 页 12。)

正因为《摩奴法论》对印度社会具有这样广泛、深入而持久的影响, 所以世界各国的学者从各自的角度出发对它进行了大量的研究工作, 历二百余年而不衰。仅以翻译来说, 英、法、德、日、俄、汉等许多语言都有译本, 有的语言还不止一个译本。例如, 英译本至少有七个, 日译本有两个, 俄译本也有两个。全译本之外, 还有许多选译本。印度国内各种语言的译本也很多。在所有的印度国外语言的译本中, 布尤勒的英译本 (1886 年) 是流传最广的, 从 1964 年至 1979 年十五年内印度重印了五次。他利用了七个注本, 这是他的长处。但是, 他的“按照在我看来似乎是最合理的解释”进行翻译的原则 (G. Bühler, 上引书, 页 cxxxvii。)是不合理的。假使他按照一个注本的解释来翻译, 把另六个注本不同的解释都附在脚注里, 我相信, 那结果就会非常圆满。可惜他没有完全这样做, 只注了一部分异文和异解。我国目前流传的是商务印书馆 1982 年出版的从法文译本转译的《摩奴法典》。我用法文译本依据

的梵文原本的一个新刊本做过详细对照，发现这个汉文转译本与梵文原本的新刊本意思有出入的地方实在太多。据看过法文译本的前辈梵文学者赐教，法文译本就有许多错误。看来那个汉文转译本至少吃了转译和选择译本不当的亏。

《摩奴法论》这个书名有许多译法，这里不一一列举。汉文历来译作《摩奴法典》，这很容易使人把它误解为同罗马法典一样的法律汇编。“法”这个字在这里专指“善人的行为”，（二，1）“论”字的含义是“教训”、“学问”或“学说”，它是理论著作或者“教科书”的名称。在印度现代一些语言里，这个字仍被用来表示“经济学”或者“政治学”一类词中的“学”的意思。在梵—汉翻译史上，“法论”这两个字也是传统的译法。所以，无论从书的性质还是从书名本身的含义来说，译作“法典”是不恰当的。那么“法典”这个译法是怎么来的呢？代立特在评论前人对法论的认识的时候指出：“期望发现一部合欧洲人胃口的、完全的、现成的法典（code of law），这是18世纪的、当时能够得到少数法论文本的外国学者方面的一个错误。”（J. D. M. Derrett，上引书，页4。）显然，我们的、还有日本的“法典”这个译法是从欧洲“进口”的，以致积以时日，传以成俗，大家都觉得不大容易改口。不过，既然连欧洲人自己都已经放弃这个不恰当的译名，我们似乎更没有理由再抱着它不放了。

最后，我想就本书的翻译和注释做一些说明。本书所依据的梵文原本是G. 贾（Gangānātha Jhā）校刊的《摩奴法论》梅达帝梯注本，《印度文库》第256种，1932年出版于加尔各答。G. 贾翻译的这个注本的英文版，1920年至1929年先在加尔各答问世，它始终是我主要的参考书。在这个汉文译本里，正文中不加解释性质的词句。注释有两种。一种是从原注翻译或者编译的，前面一律加“原注说”三字标明。另一种是译者加的；加在原注后面的，以“按”字同原注分开；加在原注前面或者前后没有原注的，则不加“按”字。作为一部外国的古书，其内容涉及个人、家庭和社会的

许多方面,《摩奴法论》是很不容易翻译的。限于梵文和汉语的能力,同样限于印度学方面的知识,我在整个翻译过程中深感难以胜任。但是,我认识到这是一件很有意义的工作。它有助于增进中国人民对印度人民的了解,而增进了解又是巩固和发展友谊的前提。十亿中国人民和七亿印度人民的友好事业无疑是伟大的事业。许多同志和朋友循着先辈开辟的道路正在为这个伟大事业的蓬勃发展而努力工作。能够以自己微薄的力量追随于他们之后,这是我最大的愿望。正是怀着这样一个愿望,我鼓足勇气,边干边学,终于译完全书。也正是怀着这样一个愿望,我恳请读者对于译文和注释中必定存在的缺点错误批评指正。

一九八四年五月十日于北京

总 目

《摩奴法论》汉译本序	(1)
译者前言	(1)
摩奴法论	(1)
第 一 章	(3)
第 二 章	(16)
第 三 章	(41)
第 四 章	(68)
第 五 章	(93)
第 六 章	(109)
第 七 章	(118)
第 八 章	(140)
第 九 章	(177)
第 十 章	(205)
第 十 一 章	(219)
第 十 二 章	(243)
附：《摩奴法论》原书目录	(254)
译 后 记	(268)

摩奴法论